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公司”）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东旭光电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为：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旭集团”	指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东旭建设”	指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芜湖光电”	指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装备”	指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宝石集团”	指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旭科技集团”	指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东旭营口”	指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四川旭虹”	指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博发”	指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宝石众和”	指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宝石节能”	指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锦州旭龙”	指	“锦州旭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中光电”	指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东旭节能”	指	“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凤翔”	指	“银川市凤翔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易县旭华”	指	“易县旭华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晓清环保”	指	“晓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机械工业”	指	“四川西南机械工业联营集团公司”
“宝石真空玻璃”	指	“石家庄宝石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西藏金租”	指	“西藏金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东旭财务公司”	指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一、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东旭光电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7 年度，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将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96,602.00 万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16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5,146.54 万元。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兆廷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宝石集团	能源	协议定价或市价	150.00	0.00	93.16
	小计			150.00	0.00	93.1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旭营口	玻璃基板半成品	协议定价或市价	3,200.00	403.35	0.00
		销售 A 型架	协议定价或市价	1,000.00	246.15	0.00
	成都中光电	牵引辊等	协议定价或市价	165.00	50.49	18.89
	石家庄博发	销售 A 型架	协议定价或市价	1,000.00	0.00	0.00
	小计			5,365.00	699.99	18.8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锦州旭龙	提供工程施工劳务	协议定价或市价	400.00	0.00	0.00
	银川凤翔	提供建筑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或市价	30,000.00	0.00	0.00
	易县旭华	提供建筑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或市价	28,000.00	0.00	0.00
	晓清环保	提供建筑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或市价	10,100.00	0.00	0.00

	四川旭虹	经营托管费	协议定价或市价	1,000.00	90.58	610.71
	东旭营口	经营托管费	协议定价或市价	500.00	23.58	95.75
		生产线技术改造等	协议定价或市价	1,100.00	0.00	0.00
	东旭集团	股权托管费	协议定价或市价	100.00	0.00	95.75
	东旭财务公司	财务费用	协议定价或市价	10,000.00	152.95	0.00
	小计			81,200.00	267.11	802.2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或商品	西南机械工业	租赁房屋	协议定价或市价	6.00	5.94	0.00
	东旭营口	玻璃基板成品	协议定价或市价	5,500.00	0.00	0.00
	宝石真空玻璃	柴油发电机等设备	协议定价或市价	150.00	0.00	0.00
	东旭科技集团	服务费	协议定价或市价	1.00	0.00	0.80
	石家庄博发	采购机加工件及A型架	协议定价或市价	4030.00	0.00	3,640.37
	宝石众和	采购门窗	协议定价或市价	100.00	0.00	25.92
	宝石节能	采购灯具	协议定价或市价	100.00	0.00	0.97
	小计			9,887.00	5.94	3668.06
合计				96,602.00	973.04	4,582.32

注:上表中公司与晓清环保签订的建筑工程总包合同主体晓清环保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但建设单位(业主)楚雄晓清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将该工程列入关联交易范畴一并预计。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宝石集团	能源	93.16	142.03	100.00%	-34.41%	2016年7月1日
	小计		93.16	142.03	100.00%	-34.41%	2016年7月1日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成都中光电	玻璃基板半成品	310.62	311.00	93.30%	-0.12%	2016年7月1日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商品	成都中光电	牵引辊	18.89	45.33	5.67%	-58.33%	2016年7月1日
	西藏金租	石墨烯	3.41	0	1.02%	-	2016年7月1日
	小计		332.91	356.33	100.00%	-6.5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东旭营口	股权托管费及经营托管费	143.63	100.00+奖励管理费	17.90%	-	2016年7月1日
	四川旭虹	股权托管费及经营托管费	658.59	100.00+奖励管理费	82.10%	-	2016年7月1日
	小计		802.22	200.00+奖励管理费	100.0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或商品	宝石集团	安防费	250.00	50.00	6.38%	400.00%	2016年7月1日
	成都东旭节能	节能灯	0.18	0	0.00%	-	2016年7月1日
	宝石众和	门窗	25.92	69.26	0.66%	-62.58%	2016年7月1日
	石家庄博发	机加工件及A型架	3,640.37	4000.00	92.91%	-8.99%	2016年7月1日
	宝石节能	灯具	0.97	0	0.02%		2016年7月1日
	东旭科技集团	服务费	0.80	0	0.02%		2016年7月1日
	小计		3,918.25	4069.26	100.00%	-3.71%	
	合计		5,146.54	4767.62+奖励管理费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及注册执照号	与公司关系
东旭集团	李兆廷	1,680,000万元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36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68130363K	1、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11.32%股份，通过宝石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6.73%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及注册执照号	与公司关系
			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工程咨询。		股份，通过东旭科技间接持有本公司 0.09% 股份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宝石集团	李青	85,000 万元	电子枪、高效节能荧光灯管、无极灯、LED 及太阳能照明系统的生产、销售；一般旅馆、正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及设备的租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住所：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1044120429	1、东旭集团持有其股权 70.00%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东旭科技集团	李兆廷	300,000 万元	发光二极管、激光显示灯、平板显示设备、节能环保光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液晶显示设备、光电产品、机械设备、节能环保光源设备；专业承包；物业管理。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 9 号 2 号楼 266 室(园区)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91110000071714158D	1、东旭集团持有其股权 90.00%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川旭虹	李兆廷	110,000 万元	平板显示玻璃基板关键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与租赁，平板显示材料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住所：绵阳市经开区涪滨路北段 177 号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510700553484033L	1、东旭集团持有其股权 86.64%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东旭营口	李兆廷	40,800 万元	从事平板显示产业材料、设备、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提供平板显示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住所：辽宁省营口市新城大街 1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0574298993Q	1、东旭集团持有其股权 47.79%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石家庄博发	马嘉旭	5,000 万元	软件的开发、推广及销售；医药设备、食品设备、化工设备、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各种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汽车除外）零部件加工、销售（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 36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665291535C	1、东旭集团持有其股权 51.00%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宝石众和	李青	3,083 万元	钢塑共挤门窗用异型材及相关制品制造、销售；建筑外窗、门及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开发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130101000001995	1、宝石集团持有其股权 100%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宝石节	李青	8,581 万	开发、生产、销售节能环保电光源	住所：石家庄高新区	1、宝石集团持有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及注册执照号	与公司关系
能		元	产品、配套灯具及制造设备；照明设计、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黄河大道9号 工商注册登记号： 91130101662202883R	其股权100%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成都中光电	彭寿	80,000万元	设计、制作、销售平板显示玻璃及太阳能电池关键材料、设备、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住所：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11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89036600F	1、东旭集团通过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成都中光电13.75%股权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锦州旭龙	李兆廷	3,000万元	机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相关工艺技术的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住所：辽宁省锦州滨海新区新能源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5613757856	1、东旭集团持有其股67.00%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银川凤翔	王展	18,728.7万元	法律法规明确或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须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宝湖中路南侧新开渠街西侧A区54综合楼204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5YKYHX4	1、东旭集团持有其股权56.00%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易县旭华	马书彦	100,000万元	园区建设开发，土地整理，供热服务，污水处理，旅游项目建设和老年人养护服务项目建设。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易县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33MA07PUAR6Y	1、东旭集团持有其股权80.00%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西南机械工业	邓正阳	887.4万元	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摩托车及配件，拖拉机及配件，成员企业生产的产品。	住所：成都市一环路东四段西南机械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104561	1、东旭集团持有其股权40.06%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东旭财务公司	王根敏	100,000万元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39号勒泰中心(A座)写字楼28层2814-2816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85XC83H	1、东旭集团持有其股权60.00%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 主要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东旭集团	13,734,274.80	5,109,130.12	2,108,986.32	193,125.66
宝石集团	517,034.05	351,998.01	256,432.37	46,024.49
东旭科技集团	416,696.40	149,259.32	134,190.65	29,201.33
四川旭虹	223,412.78	113,201.52	39,925.36	4,883.98
东旭营口	123,698.39	38,943.00	-	-414.37
石家庄博发	9,233.70	5,095.72	6,111.38	-301.14
宝石众和	53,942.50	28,608.92	51,490.58	8,935.97
宝石节能	41,418.63	39,028.94	53,523.55	9,923.25
成都中光电	205,108.12	86,188.87	6,329.97	118.42
锦州旭龙	3,501.41	2,146.39	-	-323.99
易县旭华	4,596.70	3,980.92	-	-19.08
西南机械工业	13,549.11	-630.54	380.19	-1,193.92

注：银川凤翔、东旭财务公司 2016 年尚未设立，无 2016 年度财务数据。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条款
东旭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	10.1.3条第一款
宝石集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1.3条第二款
东旭科技集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1.3条第二款
四川旭虹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1.3条第二款
东旭营口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1.3条第二款
石家庄博发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1.3条第二款
宝石众和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1.3条第二款
宝石节能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1.3条第二款
成都中光电	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10.1.3条第三款
锦州旭龙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1.3条第二款
银川凤翔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1.3条第二款
易县旭华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1.3条第二款
西南机械工业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1.3条第二款
东旭财务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1.3条第二款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东旭集团是集光电显示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房地产、金控平台、绿色建材等产业为一体的大型高科技企业集团，实力雄厚；宝石集团、锦州旭龙、东旭财务公司、银川凤翔、易县旭华等均为东旭集团下属子公司，四川旭虹、东旭营口是东旭集团委托公司管理的托管公司，由公司负责其经营管理。上述关联

方依法存续经营，公司认为其能够向公司及时支付交易款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因生产、建设、运营需要，从关联方宝石集团采购部分能源，委托关联方石家庄博发机械加工少量零部件；向关联方宝石众和采购少量门窗，向宝石节能采购少量灯具用于办公建筑及设备维护等。

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光电主要从事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控股的东旭营口、四川旭虹均从事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业务，该等公司的业务与芜湖光电所经营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四川旭虹、东旭营口的股权及经营权委托本公司管理。公司收取一定的股权托管和经营权托管费用，其中，经营权托管费除基本托管费之外，公司可根据托管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收取一定奖励托管费。

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装备主要从事高端装备技术服务等业务，为东旭营口提供平板显示玻璃基板设备及安装技术服务；为成都中光电提供牵引辊等设备，为其从事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业务提供必要的设备和技术保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建设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资质，能够为东旭集团控股子公司锦州旭龙、银川凤翔、易县旭华所从事的 PPP 项目提供工程施工总包服务。

公司与东旭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东旭财务公司，是为适应公司整体发展要求，强化公司与资本市场和金融市场的有效连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进一步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东旭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宝石集团、东旭营口、旭虹公司、锦州旭龙、银川凤翔、易县旭华、石家庄博发为东旭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任成都中光电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在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成本水平，通过平等协商确定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就 2017 年度即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签署了部分协议，约定了双方相互提供服务的项目、定价原则、权利义务等。另有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并就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进行约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7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拟发生的上述交易均在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内，有利于公司对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加以充分利用，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提高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成本水平，通过平等协商确定，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项目是正常经营活动需要，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州证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事情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预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也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预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武健王

洪伟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